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430號

原告 亞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景美

上列原告與被告馬沁科技有限公司等三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暨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38,333元，加計起訴前之利息275,691元【計算式：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1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75,6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合計為3,114,02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88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高宥恩